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字第【01】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释义

致辞

正文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十七、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守法经营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

二十、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康达/本所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申舟物流/股份公司/公司 |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申舟有限 |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系申舟物流前身 |
| 发起人 |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 21 名股东：包明、陈万莉、王蕾、汪波、贾尚一、张卫娟、吴晓璐、何懿、金佳毅、张燕、顾玉萍、于小燕、孟骏、梁丽婷、沈汉生、昂幼琴、薛亚芬、王玉芹、王明翠、刘艳艳、杨柳霞 |
| 中兴财光华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万联证券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万隆（上海）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字第【01】号） |
| 《审计报告》 |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32 号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万隆评报字[2015]第 1602 号评估报告 |
| 《验资报告》 | 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 4227 号验资报告 |
|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 2013、2014 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 《公司章程》 | 现行有效的《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股份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暂行办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 《业务规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挂牌指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份转让系统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 | 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元 | 人民币元 |

致 辞

致: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特担任申舟物流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申舟物流的保证:即申舟物流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所显示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舟物流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舟物流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或其他业务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申舟物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申舟物流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产生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舟物流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舟物流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全面、认真地核查、验证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文件、资料及事实的基础上，现就申舟物流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发表下述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申舟物流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舟物流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会议的参会人员人数与资格，以及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申舟物流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申舟物流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申舟物流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申舟物流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舟物流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81513043R，申舟物流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舟物流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核查，申舟物流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81513043R |
| 法定代表人 | 包明 |
| 住所 |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601 号 1885 室 |
| 注册资本 | 7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0 月 12 日 |
| 经营期限 |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船舶设备修理，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注：申舟物流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208 室。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舟物流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应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舟物流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符合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申舟物流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纳税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申舟物流的前身申舟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12日成立，并于2015年11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申舟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已经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申舟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并已取得了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申舟物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231,858.69元、62,044,042.38元和34,189,477.57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00%、100%和100%，货物运输代理和货物运输两项在此期间又分别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和100%、1.97%和98.03%、1.05%和98.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2. 根据申舟物流法定代表人陈述，并经核查申舟物流工商登记资料、纳税资料及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相关文件、资料，显示申舟物流近两年及一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者法院依法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的生产经营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经核查，申舟物流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财务制度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经营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舟物流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申舟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申舟物流的股票发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条“股份公司的设立”及第七条“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根据申舟物流出具的承诺书，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此外，申舟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也均已履行了工商登记等必要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申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申舟物流时，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申舟物流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已与主办券商万联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万联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对申舟物流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进行推荐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这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舟物流具备《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申舟物流是由申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的设立过程如下：

2015 年 5 月 25 日，申舟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21 名自然人股东包明、陈万莉、王蕾、汪波、贾尚一、张卫娟、吴晓璐、何懿、金佳毅、张燕、顾玉萍、于小燕、孟骏、梁丽婷、沈汉生、昂幼琴、薛亚芬、王玉芹、王明翠、刘艳艳和杨柳霞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将申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兴财光华上海分所出具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 1229 号《审计报告》，显示：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申舟有限的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6,451,016.15 元。

2015 年 7 月 25 日，万隆（上海）出具《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申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5,712,636.61 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申舟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各股东共同确认中兴财光华上海分所出具的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 1229 号《审计报告》对申

舟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一致同意：各股东将其在申舟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申舟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6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 451,016.15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8 月 10 日，申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申舟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权益）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申舟物流，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56,451,016.15 元中的 5600 万元折算为普通股 5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451,016.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该通知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 26 日，申舟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经全体发起人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申舟物流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5 日，中兴财光华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申舟物流（筹）已将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后净资产中的 56,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申舟物流（筹）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申舟物流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1513043R），载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舟物流以申舟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申舟物流发起人签订了相关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申舟物流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不确定性；申舟物流发起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召开了申舟物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申舟物流具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法定条件，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取得了营业执照等，总言之，申舟物流设立的方式、资格、条件、程序等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设立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申舟物流目前已设置了独立行使职权的船务、运输、行政、财务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采购、运输服务等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所有对外采购、运输的协议均是以申舟有限或申舟物流的名义签订，公司能够自主开展采购、运输等生产经营活动，并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舟物流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和其它关联方。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申舟物流系由申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验资报告》之内容，申舟物流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申舟物流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运输能力，并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运输服务系统；同时，申舟物流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船舶设备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办理了

相关的权属证明；申舟物流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申舟物流资产的情况。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申舟物流的《公司章程》，申舟物流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 根据申舟物流的董事会决议，申舟物流目前聘用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

3. 申舟物流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申舟物流职务 | 兼职情况 |
|-----|---------------|---|
| 包明 |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 陈万莉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汪波 | 董事 | 上海朗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及财务经理、苏州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
| 张卫娟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无 |
| 宿绍鑫 | 董事 | 通用电器照明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
| 王玉芹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包有利 | 监事 | 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刘艳艳 | 监事 | 无 |
| 俞邦耀 | 副总经理 | 无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任免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已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

6.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的总经理包明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万莉是合法夫妻，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各自所兼职的公司之业务与申舟物流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且共同承诺以在申舟物流的经营管理工作为各自工作的核心，绝不因兼职问题而影响到在申舟物流的履职及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另外，申舟物流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在人事体系、薪酬管理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申舟物流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申舟物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申舟物流三会议事规则；申舟物流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申舟物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机构、人员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健全，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内设机构、部门在董事会、总经理领导下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各司其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舟物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经营场所均与关联企业或其他单位完全分

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申舟物流的机构设置不受关联企业和任何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关联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关联企业、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申舟物流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已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目前已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1513043R”，这符合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现行登记制度；另外，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舟物流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显示申舟物流在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依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申舟物流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能够做到财务独立自主。

综上所述，申舟物流拥有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对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且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申舟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股东共 22 名，其中 21 名为发起人股东。

1. 股东（前 21 名为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生年月 | 国籍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住址/住所 | 持股数额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包明 | 1978.09.12 | 中国 | 无 |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水上二航公司6-1-258 | 2970 | 39.6% |
| 2 | 陈万莉 | 1978.07.22 | 中国 | 无 |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城关镇横马路27号附1号3组337号 | 2530 | 33.73% |
| 3 | 孟骏 | 1987.03.19 | 中国 | 无 |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福宁弄88号 | 169.2 | 2.26% |
| 4 | 薛亚芬 | 1956.07.31 | 中国 | 无 | 上海市金山区海棠新村82号401室 | 58 | 0.77% |
| 5 | 昂幼琴 | 1952.05.08 | 中国 | 无 |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347号 | 30 | 0.4% |
| 6 | 贾尚一 | 1982.07.23 | 中国 | 无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芙蓉路889号西城秀里3幢505室 | 5.6 | 0.07% |
| 7 | 梁丽婷 | 1983.06.21 | 中国 | 无 | 福建省南安市祥云镇东山村东山路8号 | 20 | 0.27% |
| 8 | 吴晓璐 | 1959.07.03 | 中国 | 无 | 上海市闸北区南山路128弄15号 | 20 | 0.27% |
| 9 | 王明翠 | 1976.01.02 | 中国 | 无 | 山东省莱阳市谭格庄镇高家村231号 | 35 | 0.47% |
| 10 | 顾玉萍 | 1979.08.14 | 中国 | 无 |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99弄218号 | 50 | 0.67% |
| 11 | 王蕾 | 1979.08.28 | 中国 | 无 |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枫树山林场陆家岗21号 | 60 | 0.8% |
| 12 | 何懿 | 1949.02.28 | 中国 | 无 |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 | 35 | 0.47% |

| | | | | | | | |
|----|--------------------------|------------|----|---|---------------------------------------|------|--------|
| | | | | | 齐北路 498 弄 15 号 | | |
| 13 | 杨柳霞 | 1975.06.13 | 中国 | 无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台儿庄路 579 弄 20 号 501 室 | 20 | 0.27% |
| 14 | 于小燕 | 1983.06.08 | 中国 | 无 | 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镇金灶村十六组 49 号 | 10 | 0.13% |
| 15 | 张卫娟 | 1970.08.13 | 中国 | 无 |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高行村 6 队复兴路 21 号 | 20 | 0.27% |
| 16 | 王玉芹 | 1975.02.10 | 中国 | 无 |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 3468 弄 35 号 302 室 | 15 | 0.2% |
| 17 | 张燕 | 1983.06.19 | 中国 | 无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346 号 103 室 | 5.6 | 0.07% |
| 18 | 汪波 | 1967.05.29 | 中国 | 无 | 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 420 弄 5 号 501shi | 5.6 | 0.07% |
| 19 | 刘艳艳 | 1981.11.11 | 中国 | 无 |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473 号 | 6 | 0.08% |
| 20 | 沈汉生 | 1992.12.10 | 中国 | 无 |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248 弄 11 号 205 室 | 20 | 0.27% |
| 21 | 金佳毅 | 1989.10.03 | 中国 | 无 | 上海市杨浦区国济路 16 弄 1 号 204 室 | 15 | 0.2% |
| 22 | 上海惠济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 / | 中国 |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二层 C262 室 | 1400 | 18.67% |

2. 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舟物流 22 位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明各股东均为中国籍公民或企业，住址或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中自然人股东均无刑事犯罪记录，

且皆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依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皆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舟物流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股东人数、住址或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3. 根据申舟物流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身份证明、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申舟物流现有股东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此外，根据申舟物流股东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与申舟物流其他股东之间或与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申舟物流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为：包明与陈万莉系合法夫妻。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的发起人在申舟物流设立时均以各自所持申舟有限的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作为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明和陈万莉夫妇现共计持有申舟物流 5500 万股，约占申舟物流股本总额的 73.33%，而自申舟物流设立至今，包明一直是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且包明和陈万莉夫妇的合计出资额及表决权在申舟有限和申舟物流股东中一直排名第一，各自在成为股东后又一直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实际管理申舟有限或申舟物流的经营事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舟物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皆为包明和陈万莉夫妇。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申舟物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明和陈万莉夫妇在报告期内均存在兼职情况，其中，包明在报告期内担任过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担任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担任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陈万莉在报告期内担任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以及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曾担任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陈万莉已不再担任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5年9月，包明已不再担任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陈万莉已不再担任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1月，包明已不再担任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16年1月，陈万莉已不再担任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六）根据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所出具的守法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经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上进行检索后，认为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05年10月，申舟有限设立。

2005年9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509140067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

2005年9月16日，包明与郭庆喜签署了《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申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皆以货币出资，其中包明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郭庆喜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公司营业期限为20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2005年10月10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5）第24032号】，载明：经审验，截至2005年10月10日，申舟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系货币资金。

2005年10月12日，申舟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125390）。

申舟有限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包明 | 160 | 80% |
| 2 | 郭庆喜 | 40 | 20% |
| 合计 | | 200 | 100% |

（二）2006年5月，申舟有限换领新版营业执照。

2006年5月9日，申舟有限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签发的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125390）。

（三）2009年1月，申舟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月16日，申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在申舟有限原有经营范围【即：船舶设备修理、货物运输代理、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金属资料、通讯器材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之基础上增加：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同日，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被签署。

另外，在此次申舟有限经营范围变更过程中，申舟有限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之规定启用了新的工商注册号：310114001540434，原工商注册号 3101142125390 不再使用。

2009年1月22日，申舟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签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540434）。

（四）2009年3月，申舟有限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3月24日，包明与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在嘉定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明将其所持的申舟有限20%的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2006年4月，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为陈家伟和袁征两位自然人。

2009年3月24日，申舟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重新选举包明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郭庆喜为公司监事。

2009年3月3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申舟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完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5404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包明 | 120 | 60% |
| 2 | 郭庆喜 | 40 | 20% |
| 3 | 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 | 40 | 20% |
| 合计 | | 200 | 100% |

（五）2009年7月，申舟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7月1日，申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申舟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船舶设备修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金属资料、通讯器材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股东和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3日，申舟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完了此次变更经营范围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310114001540434)。

(六) 2009年8月，申舟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8月26日，申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申舟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船舶设备修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金属资料、通讯器材销售。同日，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被签署。

2009年8月28日，申舟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完了此次变更经营范围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540434）。

(七) 2009年11月，申舟有限股权转让，且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9年11月13日，申舟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的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20%)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万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年11月13日，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与陈万莉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申舟有限20%的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陈万莉。

2009年11月13日，申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重新选举包明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郭庆喜为公司监事，并同意在申舟有限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减少：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2009年11月19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和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申舟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完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5404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包明 | 120 | 60% |
| 2 | 郭庆喜 | 40 | 20% |
| 3 | 陈万莉 | 40 | 20% |
| 合计 | | 200 | 100% |

（八） 2010年5月，申舟有限股权转让，且公司类型变更（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年5月17日，申舟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陈万莉、郭庆喜分别将其所持公司的各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20%)均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5月17日，陈万莉、郭庆喜分别与包明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万莉、郭庆喜将其所持的申舟有限20%的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包明。鉴于此，申舟有限将变更为包明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17日，申舟有限股东作出决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重新选举包明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郭庆喜为公司监事。

2010年5月20日，申舟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5404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包明 | 200 | 100% |
| 合计 | | 200 | 100% |

（九） 2010年8月，申舟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25日，申舟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股东包明增加货币出资28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同日，股东包明签署了关于增加申舟有限注册资本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25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智富会师验字（2010）第FB8-314号】，载明：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4日，申舟有限已收到包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8月25日，申舟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540434）。

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后，申舟有限的股权及出资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包明 | 3000 | 100% |
| 合计 | | 3000 | 100% |

（十）2010年11月，申舟有限股权转让（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0年11月2日，申舟有限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包明同意将其所持的申舟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陈万莉。2010年11月2日，包明与陈万莉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明将其所持的申舟有限51%的股权作价1530万元转让给陈万莉。

2010年11月2日，申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重新选举包明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陈万莉为公司监事。同日，包明与陈万莉签署了新的《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包明 | 1470 | 49% |
| 2 | 陈万莉 | 1530 | 51% |
| 合计 | | 3000 | 100% |

（十一） 2010年12月，申舟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29日，申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申舟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船舶设备修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金属资料、通讯器材销售。同日，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被签署。

（十二） 2012年4月，申舟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4月9日，申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申舟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船舶设备修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及其支流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金属资料、通讯器材销售。同日，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被签署。

2012年4月19日，申舟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完了此次变更经营范围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540434）。

（十三） 2013年3月，申舟有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013年3月13日，包明和陈万莉分别申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将其各自所享有的1470万元、1530万元出资额出质与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十四) 2013年3月,申舟有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013年3月19日,经质权人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将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包明和陈万莉各自所持1470万元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额所享有的质权予以注销,并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十五) 2013年5月,申舟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15日,申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申舟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船舶设备修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金属资料、通讯器材销售。同日,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被签署。

2013年6月4日,申舟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此次变更经营范围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540434)。

(十六) 2015年5月,申舟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5日,申舟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

根据国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国信验字[2015]第SH1215号】,截至2015年5月29日,申舟有限已收到包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5月29日止,变更后的申舟有限之累计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实收资本为5600万元。

(十七) 2015年6月,申舟有限股权转让(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5年6月2日,申舟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

意包明将其持有的申舟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陈万莉、孟骏等 20 人。

2015 年 6 月 2 日，申舟有限股东包明与陈万莉、孟骏等 20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包明将所持申舟有限的 28.57% 股权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陈万莉、孟骏等 20 位自然人。

2015 年 6 月 13 日，申舟有限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与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540434)。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包明 | 2,470.00 | 货币 | 44.11% |
| 2 | 陈万莉 | 2,530.00 | 货币 | 45.18% |
| 3 | 孟骏 | 169.20 | 货币 | 3.02% |
| 4 | 薛亚芬 | 58.00 | 货币 | 1.03% |
| 5 | 昂幼琴 | 30.00 | 货币 | 0.53% |
| 6 | 贾尚一 | 5.60 | 货币 | 0.10% |
| 7 | 梁丽婷 | 20.00 | 货币 | 0.36% |
| 8 | 吴晓璐 | 20.00 | 货币 | 0.36% |
| 9 | 王明翠 | 35.00 | 货币 | 0.62% |
| 10 | 顾玉萍 | 50.00 | 货币 | 0.89% |
| 11 | 王蕾 | 60.00 | 货币 | 1.07% |
| 12 | 何懿 | 35.00 | 货币 | 0.62% |
| 13 | 杨柳霞 | 20.00 | 货币 | 0.36% |
| 14 | 于小燕 | 10.00 | 货币 | 0.18% |
| 15 | 张卫娟 | 20.00 | 货币 | 0.36% |
| 16 | 王玉芹 | 15.00 | 货币 | 0.27% |
| 17 | 张燕 | 5.60 | 货币 | 0.10% |

| | | | | |
|----|-----|----------|----|-------|
| 18 | 汪波 | 5.60 | 货币 | 0.10% |
| 19 | 刘艳艳 | 6.00 | 货币 | 0.11% |
| 20 | 沈汉生 | 20.00 | 货币 | 0.36% |
| 21 | 金佳毅 | 15.00 | 货币 | 0.27% |
| | 合计 | 5,600.00 | 货币 | 100% |

(十八) 2015年9月,申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申舟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将申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中兴财光华上海分所出具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1229号《审计报告》,显示: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申舟有限的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6,451,016.15元。

2015年7月25日,万隆(上海)出具《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5月31日,申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712,636.61元。

2015年8月10日,申舟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各股东共同确认中兴财光华上海分所出具的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1229号《审计报告》对申舟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一致同意:各股东将其在申舟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申舟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5600万股,每股1元,其余451,016.15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为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继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公司资产进行审计。

2015年8月10日,申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申舟有限截至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权益）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申舟物流，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56,451,016.15 元中的 5600 万元折算为普通股 5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451,016.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该通知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 26 日，申舟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发起人共同设立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续存续。股份公司成立后，将承继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确认申舟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6,451,016.15 元，全体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包明 | 24,700,000 | 44.11% | 净资产 |
| 2 | 陈万莉 | 25,300,000 | 45.18% | 净资产 |
| 3 | 孟骏 | 1,692,000 | 3.02% | 净资产 |
| 4 | 薛亚芬 | 580,000 | 1.03% | 净资产 |
| 5 | 昂幼琴 | 300,000 | 0.53% | 净资产 |
| 6 | 贾尚一 | 56,000 | 0.1% | 净资产 |
| 7 | 梁丽婷 | 200,000 | 0.36% | 净资产 |
| 8 | 吴晓璐 | 200,000 | 0.36% | 净资产 |

| | | | | |
|----|-----------|-------------------|-------------|-----|
| 9 | 王明翠 | 350,000 | 0.62% | 净资产 |
| 10 | 顾玉萍 | 500,000 | 0.89% | 净资产 |
| 11 | 王蕾 | 600,000 | 1.07% | 净资产 |
| 12 | 何懿 | 350,000 | 0.62% | 净资产 |
| 13 | 杨柳霞 | 200,000 | 0.36% | 净资产 |
| 14 | 于小燕 | 100,000 | 0.18% | 净资产 |
| 15 | 张卫娟 | 200,000 | 0.36% | 净资产 |
| 16 | 王玉芹 | 150,000 | 0.27% | 净资产 |
| 17 | 张燕 | 56,000 | 0.1% | 净资产 |
| 18 | 汪波 | 56,000 | 0.1% | 净资产 |
| 19 | 刘艳艳 | 60,000 | 0.11% | 净资产 |
| 20 | 沈汉生 | 200,000 | 0.36% | 净资产 |
| 21 | 金佳毅 | 150,000 | 0.27% | 净资产 |
| | 合计 | 56,000,000 | 100% | -- |

2015年11月5日，中兴财光华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5日，申舟物流（筹）已将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后净资产中的56,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申舟物流（筹）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9日，申舟物流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1513043R）。

（十九） 2016年1月，申舟物流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4日，申舟物流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即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同意公司为本次增资而发行新股，新股皆为普通股，股票票面价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同意本次发行的新股全部由股东包明认购，认购价格为1元/股，认购款（增资款）为认

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包明应以货币出资，须于2016年1月31日前缴足；同意依据本次增资变更事项，以修正案形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2016年1月8日，国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国信验字（2016）第SH1010号】，载明：截至2016年1月8日，申舟物流已收到包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

2016年1月19日，申舟物流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1513043R）。

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后，申舟物流的股权及出资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包明 | 43,700,000 | 58.27% | 净资产、货币 |
| 2 | 陈万莉 | 25,300,000 | 33.73% | 净资产 |
| 3 | 孟骏 | 1,692,000 | 2.26% | 净资产 |
| 4 | 薛亚芬 | 580,000 | 0.77% | 净资产 |
| 5 | 昂幼琴 | 300,000 | 0.4% | 净资产 |
| 6 | 贾尚一 | 56,000 | 0.07% | 净资产 |
| 7 | 梁丽婷 | 200,000 | 0.27% | 净资产 |
| 8 | 吴晓璐 | 200,000 | 0.27% | 净资产 |
| 9 | 王明翠 | 350,000 | 0.47% | 净资产 |
| 10 | 顾玉萍 | 500,000 | 0.67% | 净资产 |
| 11 | 王蕾 | 600,000 | 0.8% | 净资产 |
| 12 | 何懿 | 350,000 | 0.47% | 净资产 |
| 13 | 杨柳霞 | 200,000 | 0.27% | 净资产 |
| 14 | 于小燕 | 100,000 | 0.13% | 净资产 |

| | | | | |
|----|-----------|-------------------|-------------|-----|
| 15 | 张卫娟 | 200,000 | 0.27% | 净资产 |
| 16 | 王玉芹 | 150,000 | 0.2% | 净资产 |
| 17 | 张燕 | 56,000 | 0.07% | 净资产 |
| 18 | 汪波 | 56,000 | 0.07% | 净资产 |
| 19 | 刘艳艳 | 60,000 | 0.08% | 净资产 |
| 20 | 沈汉生 | 200,000 | 0.27% | 净资产 |
| 21 | 金佳毅 | 150,000 | 0.2% | 净资产 |
| | 合计 | 75,000,000 | 100% | — |

(二十) 2016年1月,申舟物流股份转让(第六次股权/股份变更)。

2016年1月22日,申舟物流股东包明与上海惠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包明将其持有的申舟物流1400万股份全部转让与受让方;附属于该所转股份的其他股东权益及义务相应一并转让。就此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申舟物流于2016年1月22日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已将上海惠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住所、受让后所持股份数等信息记载于申舟物流股东名册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申舟物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包明 | 29,700,000 | 39.6% | 净资产 |
| 2 | 陈万莉 | 25,300,000 | 33.73% | 净资产 |
| 3 | 上海惠济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 14,000,000 | 18.67% | 货币 |
| 4 | 孟骏 | 1,692,000 | 2.26% | 净资产 |
| 5 | 王蕾 | 600,000 | 0.8% | 净资产 |
| 6 | 薛亚芬 | 580,000 | 0.77% | 净资产 |
| 7 | 顾玉萍 | 500,000 | 0.67% | 净资产 |

| | | | | |
|----|-----------|-------------------|-------------|-----|
| 8 | 王明翠 | 350,000 | 0.47% | 净资产 |
| 9 | 何懿 | 350,000 | 0.47% | 净资产 |
| 10 | 昂幼琴 | 300,000 | 0.4% | 净资产 |
| 11 | 梁丽婷 | 200,000 | 0.27% | 净资产 |
| 12 | 吴晓璐 | 200,000 | 0.27% | 净资产 |
| 13 | 杨柳霞 | 200,000 | 0.27% | 净资产 |
| 14 | 张卫娟 | 200,000 | 0.27% | 净资产 |
| 15 | 沈汉生 | 200,000 | 0.27% | 净资产 |
| 16 | 王玉芹 | 150,000 | 0.2% | 净资产 |
| 17 | 金佳毅 | 150,000 | 0.2% | 净资产 |
| 18 | 于小燕 | 100,000 | 0.13% | 净资产 |
| 19 | 刘艳艳 | 60,000 | 0.08% | 净资产 |
| 20 | 贾尚一 | 56,000 | 0.07% | 净资产 |
| 21 | 张燕 | 56,000 | 0.07% | 净资产 |
| 22 | 汪波 | 56,000 | 0.07% | 净资产 |
| | 合计 | 75,000,000 | 100% | -- |

因申舟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存在缺失，针对本条以上第（四）款所述事项，包明、郭庆喜及上海浦东轮船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方在 2016 年 1 月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与承诺书》，确认本条以上第（四）款所述股权转让事项是经当时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当时的各股东一致同意相应的股权转让事项，非股权转让方的股东当时已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当事方承诺对本条以上第（四）款所述的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保证现在及未来均不就其向任何相关方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出任一主张或要求。

另外，经核查申舟物流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所留存的申舟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显示申舟物流工商登记资料中与本条以上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所述事项相关的部分文件、资料存在明显的数据错讹，尤其是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文件、资料所示日期等信息不

符合实际情况。为此，申舟物流法定代表人及各董事共同出具了《情况说明》，称工商登记资料中所写日期等信息与实际不符，是由于公司委托的经办人员的疏忽大意以及其与工商局工作人员的错误沟通所造成的；为了尽快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办人员擅自变更了备案文件中的日期等相关数据、信息，但实际上，申舟有限在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包明、陈万莉、孟骏等 21 人分别认缴；根据 2015 年 5 月 25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申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申舟有限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各股东共同确认中兴财光华上海分所出具的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 1229 号《审计报告》对申舟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而非 2015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一致同意各股东将其在申舟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而非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申舟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情况说明》所述情况全部属实，否则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结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申舟物流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舟物流及其前身申舟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出质设立及注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各方签署了必要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申舟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申舟物流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船舶设备修理，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份公司的主要资质、资格

经核查，申舟有限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交沪 XK0313；起止日期：从 2013 年 4 月 28 日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主营货物运输，包括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此外，申舟有限还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承运转关运输货运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申舟物流现自有 7 艘船舶，该等船舶现皆拥有《船舶营业运输证》，具体情况如下：

| 船名 | 编号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限 |
|--------|----------------------|---|----------------------------|
| 申舟 1 号 | 沪 SJ (2012) 0188 | 营口-青岛-上海-宁波外贸集装箱内 支线班轮运输，班期为旬班 | 2016 年 4 月 27 日 |
| 申舟 5 号 | 沪 SJ (2011) 02160 | 宜昌-城陵矶-长沙-荆州-武汉-黄石- 九江-安庆-池州-铜陵-合肥-芜湖-马 鞍山-南京-扬州-镇江-常州-泰州-江 阴-张家港-如皋-南通-常熟-太仓-上 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 | 2017 年 6 月 28 日 |
| 申舟 6 号 | 沪 SJ (2010) 02146 | 宜昌-城陵矶-长沙-荆州-城陵矶-武 汉-黄石-九江-安庆-池州-铜陵-合肥 -芜湖-马鞍山-南京-扬州-镇江-常州 -泰州-江阴-张家港-如皋-南通-常熟 -太仓-上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 线运输 | 2016 年 3 月 4 日 |
| 申舟 9 号 | 沪 SJ (2009) 02122 | 宜昌-城陵矶-长沙-荆州-武汉-黄石 -九江-安庆-池州-铜陵-合肥-芜湖- 马鞍山-南京-扬州-镇江-常州-泰州- 江阴-张家港-如皋-南通-常熟-太仓- 上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 | 2016 年 1 月 20 日 (正在换证中) |

| | | | |
|---------|----------------------|--|------------------|
| | | 输，班期为旬班 | |
| 申舟 16 号 | 沪 SJ (2011) 02162 | 宜昌-城陵矶-长沙-荆州--武汉-黄石-九江-安庆-池州-铜陵-合肥-芜湖-马鞍山-南京-扬州-镇江-常州-泰州-江阴-张家港-如皋-南通-常熟-太仓-上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 | 2017 年 6 月 28 日 |
| 新东方 6 号 | 沪 SJ (2014) 02166 | 宜昌-城陵矶-长沙-荆州--武汉-黄石-九江-安庆-池州-铜陵-合肥-芜湖-马鞍山-南京-扬州-镇江-常州-泰州-江阴-张家港-如皋-南通-常熟-太仓-上海洋山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班期为旬班 | 2017 年 4 月 15 日 |
| 开源 66 号 | 沪 SJ (2010) 02156 | 泸州-重庆-涪陵-万州-宜昌-城陵矶-长沙-荆州--武汉-黄石-九江-安庆-池州-铜陵-合肥-芜湖-马鞍山-南京-扬州-镇江-常州-泰州-江阴-张家港-如皋-南通-常熟-太仓-上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班期半月班 | 2016 年 11 月 11 日 |

另外，上述 7 艘船舶皆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船舶监管簿》、《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内含《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内河船舶散装运输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等）或者《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内含《海上货船适航证书》、《海上船舶吨位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船舶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据申舟物流法定代表人介绍，申舟有限整体变更为申舟物流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质、资格证照的名称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的齐备，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申舟物流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形

根据申舟物流法定代表人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申舟物流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四）股份公司的业务明确

申舟物流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根据《审计报告》，申舟有限及申舟物流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货物运输代理和货物运输两项在此期间又分别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和 100%、1.97%和 98.03%、1.05%和 98.9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舟物流主营业务明确。

（五）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法定代表人陈述、《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申舟物流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保险合同等文件、资料，查明申舟物流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申舟物流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并依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申舟物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申舟物流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申舟物流法定代表人陈述、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包明、陈万莉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73.33%；目前，除包明、陈万莉及上海惠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他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而包明、陈万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条“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惠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名称 | 上海惠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吴立水 |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二层 C262 室 | |
| 合伙期限 | 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35 年 7 月 1 日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合伙人信息 | 1 | 吴立水 |
| | 2 | 吴银银 |

2.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 股份公司的董事

目前申舟物流的董事会成员共有五人，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申舟物流职务 | 兼职情况 |
|-----|---------------|---|
| 包明 |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 陈万莉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汪波 | 董事 | 上海朗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及财务经理，苏州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
| 张卫娟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无 |
| 宿绍鑫 | 董事 | 通用电器照明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申舟物流董事间除包明与陈万莉为合法夫妻关系外，再无关联关系；除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包明与监事包有利系亲兄弟关系外，申舟物流董事与申舟物流监事之间再无关联关系。

（2）股份公司的监事

目前申舟物流的监事会成员共有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申舟物流职务 | 兼职情况 |
|-----|--------|----------------------|
| 王玉芹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包有利 | 监事 | 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刘艳艳 | 监事（职工） |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的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除监事包有利与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包明系亲兄弟关系外，申舟物流的监事与申舟物流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再无关联关系。

(3) 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申舟物流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四人，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申舟物流职务 | 兼职情况 |
|-----|-------------------|---------------------------------------|
| 包明 | 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 陈万莉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俞邦耀 | 副总经理 | 无 |
| 张卫娟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包明与陈万莉为合法夫妻关系外再无关联关系；除总经理包明与监事包有利系亲兄弟关系外，申舟物流的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舟物流监事之间再无关联关系。

(4)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

目前，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申舟物流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现有 3 家，具体如下：

(1) 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申舟物流监事包有利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申舟物流董事汪波现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条款以下第 4 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之第 (2) 目所述。

(2) 上海朗盛投资有限公司，申舟物流董事汪波现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上海朗盛投资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平凡 | | |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1278 室 | | | |
| 经营期限 | 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 |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平凡 | / | / |
| | 2 | 林祎 | / | / |
| | 合计 | | 500 | 100% |

(3) 苏州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舟物流董事汪波现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苏州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平凡 | | | |
| 住所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 | | |
| 经营期限 |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1 | 上海朗盛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2 | 周灵 | / | / |
| | 合计 | | 100 | 100% |

3.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无子公司。

(2) 申舟物流现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号 | 负责人 | 状态 | 备注 |
|----|-----------------|-----------------|-----|----|----|
| 1 |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 440003000044473 | 包明 | 存续 | |
| 2 | 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洪泽分公司 | 320829000041995 | 李健 | 在业 | |

4.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申舟物流法定代表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申舟物流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共有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在报告期内曾是该公司股东，包明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陈万莉曾任该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包明、陈万莉将各自所持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出，并均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目前，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万莉之母亲陈秀珍和妹妹陈多莉为该公司股东，陈秀珍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陈多莉现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2100 万元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秀珍 | |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758 号 1 幢 8127 室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8 月 25 日 | | | |
| 营业期限 | 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市场信息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装潢设计，土石方工程，花卉苗木种植，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筑装潢资料、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多莉 | 539 | 25.6667% |
| | 2 | 陈秀珍 | 1561 | 75.3333% |
| | 合计 | | 2100 | 100% |

(2) 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万莉为该公司股东，包明弟弟且是申舟物流监事的包有利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申舟物流董事汪波现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包有利 |

| | | | | |
|------|---|-----|-------------|------|
| 住 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运路 389 号 4 号仓库一层 106 室 | | |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3 月 30 日 | | | |
| 营业期限 | 至 2032 年 3 月 29 日 | | | |
| 经营范围 | 船舶设备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一般劳防用品、金属资料（除稀炭金属）、服装、纸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煤炭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包有利 | 1800 | 90% |
| | 2 | 陈万莉 | 100 | 5% |
| | 3 | 陈家伟 | 100 | 5% |
| | 合计 | | 2000 | 100% |

(3) 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包明曾为该公司股东，出资 300 万元，陈万莉曾担任该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 20 日，包明将所持该公司的股权转出，陈万莉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郭庆喜 |
| 住 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振万路 2 号 2 幢 118 室（临港）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6 月 5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28 年 6 月 4 日 |

| | | | | |
|------|--|-----|-------------|------|
| 经营范围 | 国际海上、航空、公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环保产品，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郭庆喜 | 600 | 100% |
| | 合计 | | 600 | 100% |

(4)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为该公司股东，包明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陈万莉现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法定代表人 | 包明 | | |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镇四塘村 57 号 401 单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7 月 31 日 | | | |
| 营业期限 | 至长期 | | | |
| 经营范围 |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商务服务，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贸易，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包明 | 500 | 50% |
| | 2 | 陈万莉 | 500 | 50% |
| | 合计 | | 1000 | 100% |

(5) 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为该公司股东，陈万莉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包明现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现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目前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万莉 | | |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C-1 号楼 | | |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8 月 7 日 | | | |
| 营业期限 | 至 2032 年 8 月 7 日 | | |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研发；快捷宾馆管理；电子设备、办公用品、服装家纺、工艺品、五金交电、建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专项许可项目）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包明 | 40 | 40% |
| | 2 | 陈万莉 | 60 | 60% |
| | 合计 | | 100 | 100% |
| 备注 | 2013 年 2 月 4 日，该公司在安徽淮南设立了分公司安徽朗月星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负责人为包明，营业场所在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镇上郑村陈洞南路东侧。 | | | |

(6) 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

包明之弟弟包起高及其妻张红系该公司股东，张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包起高担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红 | |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202 号 290 室 | | |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 月 14 日 | | | |
| 营业期限 | 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 | | | |
| 经营范围 | 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矿产品（除专控）、金属资料、纸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一般劳防用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船舶设备修理，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包起高 | 50 | 10% |
| | 2 | 张红 | 450 | 90% |
| | 合计 | | 500 | 100% |

(7) 上海祐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的父亲包振响和陈万莉的妹妹陈多莉系该公司股东，包振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陈多莉担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上海祐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包振响 | | | |
| 住 所 |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81-38 室 |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5 月 6 日 | | | |
| 营业期限 | 至 2035 年 5 月 5 日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绿化养护，市政公用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包振响 | 500 | 10% |
| | 2 | 陈多莉 | 4500 | 90% |
| | 合计 | | 5000 | 100% |

(8) 上海瑞远海运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万莉之父亲陈国香和弟弟陈理成系该公司股东，陈国香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陈理成担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上海瑞远海运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6432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国香 |
| 住 所 |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戩公路 688 号 A15-74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3 月 14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45 年 3 月 13 日 |
| 经营范围 |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河道疏浚，船舶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咨询，国内沿海散货船、 |

| | | | | |
|------|--|-----|-------------|----------|
| | 其他货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修理、保养，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钢材、建筑装潢资料、矿产品（除煤炭）、焦炭、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资料、纸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国香 | 3305.04 | 51.3843% |
| | 2 | 陈理成 | 3127.96 | 48.6312% |
| | 合计 | | 6432 | 100% |

(9) 上海满洋船务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万莉之弟弟陈金成系该公司股东之一，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上海满洋船务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金成 | | | |
| 住所 |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713 室 | |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6 月 18 日 | | | |
| 营业期限 | 至 2034 年 6 月 17 日 | | | |
| 经营范围 | 船舶维修，国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船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钢材、建材、金属材料、装潢材料、船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万元) | |
| | 1 | 陈金成 | 140 | 70% |
| | 2 | 朱国辉 | 60 | 30% |
| | 合计 | | 200 | 100% |

(10) 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万莉之妹妹陈利利及其配偶沈运锋系该公司股东，陈利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沈运锋担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利利 | | | |
| 住所 | 江苏省南通市外环西路 1 号苏东大厦 411 室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5 月 27 日 | | | |
| 营业期限 | 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 | | |
| 经营范围 | 燃料油（闪点>61℃）、润滑油、液压油批发、零售；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利利 | 240 | 80% |
| | 2 | 沈运锋 | 60 | 20% |
| | 合计 | | 300 | 100% |

(11) 南通永正海船务有限公司，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万莉之姐姐陈永莉及其配偶张正委系该公司股东，张正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陈永莉担任该公司监事。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南通永正海船务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2108 万元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正委 | | | |
| 住所 | 江苏省南通市都市华城 3 幢 701 室 |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3 月 24 日 | | | |
| 营业期限 | 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 | | |
| 经营范围 | 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运输、长江中下游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内普通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矿石、木材、钢材、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船舶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永莉 | 471 | 22.3435% |
| | 2 | 张正委 | 1637 | 77.6565% |
| | 合计 | | 2108 | 100% |

5. 股份公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1)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舟物流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其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 与申舟物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与关联方在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于燃料供应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前五位客户及供应商说明等文件、资料，经核查，作为申舟物流的船舶燃料供应商，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与申舟有限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期间共计签订了三份大额的长期供油合同，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条“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第 4 项“供油合同”第（5）目、第（8）目、第（9）目之所述内容。在此报告期内，申舟有限与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所发生的船舶燃料（燃油）交易额分别占申舟有限当年或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7.69%、40.93%及 28.69%。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经核查，在报告期内，申舟有限向其关联方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购买了船舶燃料（燃油），其中 2015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申舟有限与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船舶燃料（燃油）交易额占申舟有限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0.9%。

根据申舟物流法定代表人陈述，船舶燃料（燃油）采购系申舟有限或申舟物流开展主营业务的重要环节之一，但出于人员配置效率、运行成本等方面考虑，申舟有限及申舟物流并未专门设立燃油采购部门，为确保燃油采购渠道通畅，保证所采购燃油的质量，申舟有限即向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部分燃油。又据申舟物流所提供的其关联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的财物报告等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与万联证券工作人员联合核查，查明申舟有限从关联方采购的燃油价格基本与供油关联方自己采购的价格相当或持平，其中，当年或当期燃油交易额占申舟有限主营业务成本之比重较大的关联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其向申舟有限售卖的船舶燃料（燃油）价格与其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一般在 5%范围内波动。

针对上述燃料供应的关联交易事项，申舟物流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共同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此后尽量减少向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

公司等管理方采购船舶燃料（燃油），即使仍需采购，也会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以确保采购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损害申舟物流的利益，否则，包明、陈万莉夫妇承诺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燃料供应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基本公允的，未严重背离其时的市场价格，申舟有限与相应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燃油交易并不存在申舟有限借此关联交易而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已依照合同履行了各自义务，交易合法、有效；申舟物流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减少、规范燃料供应方面的关联交易而作出的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2. 关联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不包括申舟物流或申舟有限的分公司）为申舟物流或申舟有限（包括分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共有 7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条“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第 1 项“借款及担保合同”第（2）目、第（3）目、第（5）目、第（6）目、第（8）目、第（10）目和第（11）目之所述内容。

（2）报告期内，申舟物流或申舟有限为其他关联方（不包括申舟物流或申舟有限的分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共有 2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条“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第 1 项“借款及担保合同”第（4）目和第（7）目之所述内容。

（3）针对本项以上第（2）目所述的关联担保事项，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共同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在申舟物流或申舟有限为该等关联方（不包括申舟物流或申舟有限的分公司）的债务进行担保期间，如因该等关联方发生债务违约而导致申舟物流依约实际履行、承担相应担保义务和责任的，则申舟物流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较明确、可预见的间接

损失)均由包明和陈万莉夫妇共同承担、赔偿;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包明、陈万莉夫妇承诺将严格执行申舟物流《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权限、审批程序等方面的规定,保证不利用自己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地位而安排或要求申舟物流违规提供对外担保,保证不因申舟物流的对外担保而使申舟物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损的同时,却使自己或自己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而获利,否则,包明、陈万莉夫妇承诺对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以上第(1)目所述的7项关联担保事项均有利于申舟物流获得借款,但本项以上第(2)目所述的2项关联担保事项则存在导致申舟物流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和/或抵押物被强制执行用以清偿担保债务的风险,这可能对申舟物流的持续性经营产生潜在的重大影响;但结合本项以上第(1)目和第(2)目所述的关联担保事项,并结合申舟物流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来看,本项以上第(2)目所述的关联担保事项也系申舟物流为与股东等关联方“抱团取暖”、相互支持而采取的方式和措施,其具有一定的现实合理性;另外,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针对本项以上第(2)目所述的关联担保事项而共同作出的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申舟物流应收、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截止时间 | | |
|--------------|-------|--------------|--------------|-------------|
| | | 2013. 12. 31 | 2014. 12. 31 | 2015. 9. 30 |
| 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8,907.50 | 50000.00 | / |
| 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4,195.90 | / | / |
| 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232,073.60 | 6,195,746.03 | 101,575.70 |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截止时间 | | |
|------------|-------|---------------|---------------|---------------|
| | | 2013. 12. 31 | 2014. 12. 31 | 2015. 9. 30 |
| 上海瑞远海运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1,946,390.15 | 2,946,390.15 | / |
| 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 / | / | 319,904.45 |
| | 其他应付款 | / | 3,600,000.00 | 3,600,000.00 |
| 包明 | 其他应付款 | 31,740,925.51 | 22,643,822.09 | 27,715,011.65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促进经营、发展，在报告期内，申舟物流与相关关联方存在相互借款等占用对方资金的情形，但截至2015年9月30日，申舟物流已向相关关联方收回了其全部其他应收款项，目前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申舟物流资金的情况；但申舟物流尚未向股东等关联方付清其所欠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有待进一步对所欠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清理、偿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申舟物流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舟物流在经改制设立后，已在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做了详细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申舟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舟物流《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机制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减少和规范与申舟物流的关联交易，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包明、陈万莉夫妇已就规范申舟物流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

“（1）我们将严格遵循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要求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单位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

用、代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 我们将严格遵循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

(3) 我们在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4) 我们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文件、资料，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中的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上海瑞远海运有限公司、上海满洋船务有限公司和南通永正海船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申舟物流存在部分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款“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之第4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该等公司与申舟物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或可能性。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为消除与申舟物流同业竞争，2015年8月20日，申舟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包明已将其所持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

权（对应于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与该公司另一股东郭庆喜，且陈万莉也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至此，上海富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不再属于申舟物流关联方，与申舟物流之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根据申舟物流法定代表人陈述和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目的是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资格后，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普通货船运输业务，但该公司至今未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尚未从事普通货船运输业务。为避免将来与申舟物流产生同业竞争，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共同出具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我们保证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绝不从事与申舟物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该承诺而给申舟物流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取得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所必需的水路运输许可、资格后 60 天内，我们自愿将所持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不附加任何条件地转让与申舟物流，并同意按彼时经合法评估的公司净资产所对应的股权价值确定转让价格。

3. 2016 年 1 月，为消除与申舟物流的同业竞争关系，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商务服务，进出口贸易，建筑工程，建筑资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至此，珠海朗月实业有限公司与申舟物流之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 为避免与申舟物流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申舟物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该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申舟物流及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除股份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不会利用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三、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采取包括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股份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股份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对于诸如上海瑞远海运有限公司、上海满洋船务有限公司和南通永正海船务有限公司等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且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或可能性的关联企业，本人承诺绝不向其输送股份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将股份公司的客户资源、业务渠道、交易机会等权益提供、转让给该等关联企业。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一经签署，不可撤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书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及其股东、申舟物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为避免与申舟物流进行同业竞争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作出的承诺）有利于对申舟物流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且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申舟物流的资产总额为 **141,383,978.30** 元，负债总额为 **81,791,153.30** 元，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为 59,592,825.00 元。经核查，申舟物流的现有主要财产包括：

(一) 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没有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二)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申舟物流拥有的固定资产值为 138,275,413.72 元。

申舟物流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船舶设备和电子设备。对于船舶设备，申舟物流现皆拥有海事局核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拥有船舶 7 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船名 | 船籍港 | 原船籍港 | 船舶类型 | 吨位 | 建成日期 | 取得方式 | 证书核发日期 | 登记号码 | 权利限制 |
|----|-------|-----|------|------|------|------------|------|------------|--------------|------|
| 1 | 申舟 6 | 上海 | — | 多用途船 | 4160 | 2010.03.30 | 建造 | 2010.04.07 | 290010000043 | 抵押 |
| 2 | 新东方 6 | 上海 | — | 集装箱船 | 4417 | 2014.01.20 | 购买 | 2014.03.26 | 010014000037 | 抵押 |
| 3 | 开源 66 | 上海 | 万州 | 多用途船 | 2889 | 2005.01.06 | 购买 | 2010.07.27 | 290010000122 | 抵押 |
| 4 | 申舟 5 | 上海 | 泰州 | 集装箱船 | 1803 | 2005.12.05 | 购买 | 2011.04.18 | 290011000129 | 抵押 |
| 5 | 申舟 1 | 上海 | — | 多用途船 | 7382 | 2011.12.26 | 建造 | 2012.01.09 | 010012000005 | 抵押 |
| 6 | 申舟 9 | 上海 | 泰州 | 集装箱船 | 1997 | 2005.08.25 | 购买 | 2009.04.01 | 290009000035 | 抵押 |
| 7 | 申舟 16 | 上海 | — | 多用途船 | 4115 | 2011.07.07 | 购买 | 2011.07.21 | 290011000223 | 抵押 |

(三) 租赁土地和房产

申舟物流营业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2012 年 11 月 6 日，申舟物流前身申舟有限承租了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208 室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225.66 平方米，租用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

申舟有限与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合同，续租该房屋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申舟物流目前未取得任何知识产权。

（五）长期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无长期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舟物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资产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结合申舟物流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申舟有限和申舟物流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申舟物流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有限和申舟物流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租船合同、运输合同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的申舟有限或申舟物流所签的重大业务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 年 7 月 21 日，申舟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07127020110002），约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为 5 年，即从 201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并自起息日起至该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按上浮 5%调整一次。

为担保以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得以切实履行，2012年1月13日，申舟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07127020110002），约定申舟有限将“申舟1号”船舶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抵押财产的价值为7158.69万元，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7158.69万元。

（2）《授信协议》、《授信补充协议》、《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7月31日，申舟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1120704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在2012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3日的授信期间内，向申舟有限提供19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同日，双方签订《授信补充协议》，约定申舟有限在授信额度内需做“网上票据承兑”业务。

2012年8月16日，申舟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11120810），约定借款金额为19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即自2012年8月17日起至2013年2月17日止，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为切实履行以上《授信协议》和《借款合同》，包明、陈万莉和申舟有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提供了如下担保：

2012年7月31日，包明、陈万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包明、陈万莉共同为上述《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最高限额为1900万元。

2012年7月31日，申舟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申舟有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提供的抵押物为4艘船舶，分别为“开源66号”多用途船、“申舟9号”集装箱船、“申舟5号”集装箱船、“申舟6号”多用途船。

（3）《借款合同》。2013年2月4日，申舟物流与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沪延贷借2013-01-05），约定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5 日止，共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19%。针对该份《借款合同》，相关方提供了如下担保：

2013 年 2 月 4 日，陈理成、陈金成、陈国香与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该三人共同为《借款合同》（编号：沪延贷借 2013-01-05）的履行向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共同保证方式的担保。

2013 年 2 月 4 日，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船舶抵押合同》，约定该公司为《借款合同》（编号：沪延贷借 2013-01-05）以及《借款合同》（编号：沪延贷借 2013-01-06，约定内容为陈理成向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50 万元）的履行向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方式的担保，抵押物为“东洲 9 号”船舶。

（4）《保证合同》与《抵押合同》。2014 年 4 月 15 日，包起高与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通商个借字第 0108 号】，约定借款金额为 2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共 36 个月，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借款用途为购燃料油，采取浮动利率，实际执行的年利率为 8.61%，采取受托支付方式，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款给南通晟丰燃料有限公司，还本付息方式为按月结息，按还款计划偿还本金，约定担保方式如下：

2014 年 4 月 15 日，申舟有限与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通商保字第 0108-1 号】，约定申舟有限为包起高的上述借款债务向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2014 年 4 月 15 日，申舟有限与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通商保字第 0108 号】，约定申舟有限为包起高的上述借款债务向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方式担保，抵押物为“新东方 6 号”船舶，抵押物评估价或购买价为 40360 万元。

(5)《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8月11日，申舟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授信人为申舟有限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E1422140001)，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1200万元，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可循环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7月29日。为切实履行该《授信额度协议》，相关方后续签订了以下合同：

2014年8月11日，申舟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221400050101)，约定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采购燃料油，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6%。

2014年8月21日，包明、陈万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BE1422140001)，约定包明、陈万莉共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221400050101)的履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提供连带责任共同保证方式的最高额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29日。

另外，就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实际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之安全履行，包明和申舟有限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方式的担保，其中，包明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万元，用于担保的抵押物为房产，位于浦东大道2164, 2188, 2212号501室，协议价值300万元，陈万莉为抵押物共有人，针对该抵押签署了同意函；申舟有限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用于担保的抵押物为“申舟16号”多用途船舶一艘，评估价值为2500万元。

(6)《借款合同》。2014年11月21日，申舟有限与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14) sbxd 第 000047 号】，约定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15年4月1

日止，借款用途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 16.5%，一次提款，一次还款。

同时，包明、陈万莉共同签署了《不可撤销保证函》【编号：（2014）sbxd 第 000047 号—2】，共同承诺为申舟有限的上述借款向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共同保证方式的担保。

（7）《不可撤销担保书》、《抵押合同》。2015 年 3 月 12 日，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又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401150312），约定借款金额为 1370 万，借款用途仅为归还该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即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还款方式为分期归还，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5.75%上浮 20%。针对该份《借款合同》，相关方提供了如下担保：

包明、陈万莉、申舟有限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1150312），承诺为以上《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债务向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提供连带保证共同保证方式的担保。

2015 年 3 月 12 日，申舟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5401150312），约定申舟有限为上海富矿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债务向招商银行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提供抵押方式的担保，抵押物为申舟有限所有的下列 4 艘船舶：

抵押物 1 为“申舟 9 号”船舶 1 艘，评估价为 938 万元，抵押率为 27.87%，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抵押物 2 为“申舟 5 号”船舶 1 艘，评估价为 982.58 万元，抵押率为 27.87%，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抵押物 3 为“申舟 6 号”船舶 1 艘，评估价为 1915.76 万元，抵押率为 27.87%，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抵押物 4 为“开源 66 号”船舶 1 艘，评估价为 949.8 万元，抵押率为 27.86%，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8)《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与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2015)年珠横银综信字第0091号】，约定借款人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获得的最高授信额度为48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36个月。为切实履行该《综合授信协议》，相关方后续签订了以下一份主合同及三份从合同：

2015年，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与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761752015130586)，约定借款金额为480万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具体用途为采购航运燃油，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不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12%。针对该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相关方提供了如下担保：

2015年，债务人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与债权人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一包明，保证人二陈万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包明、陈万莉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480万元)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债务人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与债权人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人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上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以自有抵押物所担保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不超过48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36个月，抵押物为“东洲9号”多用途船舶，抵押物暂作价964万元。

(9)《借款合同》。2015年6月1日，申舟有限与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JD2015Q034)，约定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1日止，借款用途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为18%，一次提款，一次还款。

(1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资金监管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2015年6月29日，申舟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143700050101)，约定借款金额为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采购燃料油，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41个基点，重新定价利率标准同首期。

2015年8月10日，申舟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143700050102)，约定借款金额为9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采购燃料油，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41个基点，重新定价利率标准同首期。同时，双方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申舟有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同意该行对授信项下的资金进行监管，以保证所有授信全部合规用于申请授信用途。

2015年8月10日，包明、陈万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BE1514370001)，约定包明、陈万莉共同为以上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主债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提供连带责任共同保证方式的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5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8日。

2015年8月12日，申舟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E1514370001A)，约定申舟有限为以上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主债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提供抵押方式的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用于担保的抵押物为“申舟16号”多用途船一艘，评估价值为2500万元。

2015年8月17日，申舟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编号：DE1514370001A01)，约定对双方于2015年8月12日所签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第14、16、17条进行部分修改。

(11)《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协议书》。2015年9月17日，申舟有限与上海黄浦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2015090100189)，约定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2016年9月16

日止，借款用途为公司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为 18%，一次性提款，一次性还款。

同日，包明、陈万莉共同与上海黄浦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Z2015090100189B），约定包明、陈万莉共同为申舟有限的上述借款向上海黄浦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共同保证方式的担保。

另外，申舟有限与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书》，约定申舟有限委托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2015090100189）的履行提供融资担保，包明、陈万莉为此应向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包有利为此向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 船舶交易合同

(1) 《船舶交易合同》。2015 年 5 月 21 日，买方申舟有限与卖方包明在温州市银海船舶交易有限公司的受理下，签订了《船舶交易合同》，约定交易船舶的名称为“申舟 16 号”，成交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成交价格为 1800 万元，交易费为 4.5 万元，由包明一次性付清。

3. 租赁合同

(1)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2012 年 11 月 6 日，申舟有限与出租方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208 室的房屋出租给申舟有限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225.66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09895 号”，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租金为 1.6 万元/月，该房屋租金三年内不变，自第四年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

(2) 《续租合同》。2015 年 11 月 5 日，申舟有限与出租方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合同》，约定申舟有限续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208 室的房屋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4. 供油合同

(1) 《油品信用销售合同》。2013 年 1 月 10 日，需方申舟有限与供方中石化长燃镇江分公司签订《油品信用销售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供方在 30 天内向需方进行信用销售的最大限额为 400 万元。

(2) 《油品信用销售合同》。2013 年 1 月 26 日，需方申舟有限与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油品信用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4），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30 天内销售的最大信用额度为 15 万元。

(3) 《供油合同》。2013 年 5 月 14 日，需方申舟有限与供方南京永利柴油配件销售站签订《供油合同》，合同标的为 0#柴油、长城 15W/40CD 机油（170 公斤），约定交货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合同总金额为 1182570 元。

(4) 《长期供油合同》。2013 年 5 月 28 日，需方申舟有限与供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油合同》【合同编号：（2013）001】，合同标的为船用燃料油、润滑油、机油、液压油，供油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清燃油，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960 万元。

(5) 《长期供油合同》。2013 年 6 月 28 日，需方申舟有限与供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油合同》【合同编号：fm20130628】，合同约定供方为需方就燃料油、润滑油进行信用销售，供油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止提清燃油，月最大额度为 200 万元。

(6) 《油品信用销售合同》。2014 年 1 月 1 日，需方申舟有限与南京永利柴油配件销售站签订《油品信用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4（013）】，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标的为 0#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等，30 天内销售的最大信用额度为 300 万元。

(7)《供油合同》。2014年1月3日，需方申舟有限与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签订《供油合同》(合同编号：20141002)，合同标的为0#普通柴油、各种燃料油及润滑油，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3日至2014年12月31日，约定采取信用结算方式，每月最大信用额度为80万元。

(8)《长期供油合同》。2014年1月10日，需方申舟有限与供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油合同》【合同编号：(2014)006】，合同标的为船用燃料油、润滑油、机油、液压油，供油时间为2014年1月10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提清燃油，约定合同总金额为2505万元。

(9)《油品信用销售合同》。2014年3月26日，需方申舟有限与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油品信用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4)，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30天内销售的最大信用额度为15万元。

(10)《长期供油合同》。2015年1月6日，需方申舟有限与供方上海富明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油合同》(合同编号：(2015)003)，合同标的为船用燃料油、润滑油、机油、液压油，供油时间为2015年1月6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提清燃油，合同总金额为1211万元。

(11)《成品油销售合同》。2015年2月25日，买方申舟有限与卖方中海油南京顺海水上供油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油销售合同》(合同编号：SH-2015-02)，合同标的为0号柴油，约定数量为300吨，含税单价为5510元/吨，含税总价165.3万元，交货时间为3月31日前。

5. 租船合同

(1)《租船合同》。2012年12月27日，申舟有限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租船合同》，合同标的为“申舟16号”船舶，约定租期为交付之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租家有30天增减选择权，租金约定为：从船舶交付之日起至还船之日止，租家支付船东武汉—上海每往返航次租金(含油费)170,000元，其他航线如有需求，按行驶里程折算往返航次租金。

(2)《航次租船合同》。2013年2月17日，申舟有限与宁波营港利信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航次租船合同》(编号：201301期)，合同标的为“申舟1号”轮船，约定租期为10个往返航次，租金根据航线、相应航段运费等计算。

(3)《“申舟6号”轮船舶租赁合同》。2013年5月10日，申舟有限与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申舟6号”轮船舶租赁合同》，合同标的为“申舟6号”船舶，约定合同自运转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3个月+3个月+3个月，基础单航次租金为11万元。

(4)《航次租船合同》。2013年11月26日，申舟有限与宁波营港利信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航次租船合同》(编号：201303期)，合同标的为“申舟1号”轮船，约定租期为2013年12月17日左右起算三个月，至3月31日，租金根据航线、相应航段运费等计算。

(5)《租船合同》。2013年12月31日，申舟有限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租船合同》，合同标的为“申舟16号”船舶，约定租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家有30天增减选择权，租金约定为：从船舶交付之日起至还船之日止，租家支付船东扬州/镇江—上海每往返航次租金(含油费)63000元，其他航线如有需求，按行驶里程折算往返航次租金。

(6)《租船合同》。2013年12月31日，申舟有限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租船合同》，合同标的为“申舟5号”船舶，约定租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家有30天增减选择权，租金约定为：从船舶交付之日起至还船之日止，根据航段不同分别约定。

(7)《租船合同》。2014年4月1日，申舟有限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租船合同》，合同标的为“开源66”船舶，约定租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租家有30天增减选择权。租金约定为：从船舶交付之日起至还船之日止，根据航段不同分别约定。

(8)《租船合同》。2014年4月3日，申舟有限与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船合同》，合同标的为“申舟1号”，约定租期为6个月，往返航次运

费为 61 万元。

(9)《“申舟 6 号”轮船舶租赁合同》。2014 年 5 月 9 日，申舟有限与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申舟 6 号”轮船舶租赁合同》，合同标的为“申舟 6 号”船舶，约定合同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个月+3 个月+3 个月+3 个月，基础单航次租金为 11 万元。

(10)《“申舟 9 号”轮船舶租赁合同》。2014 年 6 月 12 日，申舟有限与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申舟 9 号”轮船舶租赁合同》，合同标的为“申舟 9 号”船舶，约定合同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个月+3 个月+3 个月+3 个月，安庆-芜湖航段单航次租金为 18.5 万元。

(11)《租船合同》。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舟有限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两份《租船合同》，约定合同标的为“申舟 5 号”轮和“申舟 16”轮，租期均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舟 5 号”轮按不同航段支付不同租金，“申舟 16”轮在每个往返航次的租金（含油费）为 70800 元。

(12)《多航次租船合同》。2015 年 2 月 12 日，申舟有限与宁波营港利信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多航次租船合同》（合同编号：SZ1-HZ6-1501），合同标的为“申舟 1”轮，约定起租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连续 6 个航次，合同价款主要按照航线、相应航段运费以及装卸时限等计算。

(13)《船舶期租合同》。2015 年 8 月 25 日，申舟有限与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船舶期租合同》，约定租赁船舶为“新东方 6”轮，租期为 2 个月，租金为 40 万元/月。

(14)《租船合同》。2015 年 8 月 26 日，申舟有限与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船合同》，约定租赁船舶为“申舟 1 号”轮，租期为 6 个月，按 8 条不同航段线分别计付往返航次费用。

6. 运输合同

(1)《长江内贸集装箱支线运输协议》。2013 年 1 月 4 日，申舟有限与武汉

长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签订《长江内贸集装箱支线运输协议》，约定运价根据不同航段分别定价，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舱位互换协议》。2013年8月1日，申舟有限与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签订《舱位互换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3)《长江内贸集装箱支线运输协议》。2014年1月1日，申舟有限与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签订《长江内贸集装箱支线运输协议》，约定运价根据不同航段分别定价，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长江内贸集装箱支线运输协议》。2015年4月1日，申舟有限与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签订《长江内贸集装箱支线运输协议》，约定运价根据不同航段分别定价，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5)《内贸集装箱驳船运输协议》。申舟有限与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内贸集装箱驳船运输协议》，约定运价根据不同航段分别定价，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 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申舟物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与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而引发的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三)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舟物流法定代表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况之外，申舟物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申舟物流与关联方之间已存在的债权、债务系

因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四）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的报表中其他应收款为 434,097.79 元，应付账款为：4,007,075.23 元，其他应付款为 31,062,068.65 元。

经申舟物流及其法定代表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申舟物流在正常开展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申舟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等，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条“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披露的股权变动，以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申舟物流的资产收购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舟物流及其前身申舟有限自设立至今所发生的股权（股份）转让、增资等行为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申舟物流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对于申舟物流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申舟物流《公司章程》系申舟物流设立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制定，该《公司章程》经申舟物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其内容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申舟物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至今未曾修改过。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舟物流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制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舟物流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工商登记程序。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申舟物流的《公司章程》和三会文件，申舟物流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对其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能够各司其职、正常运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申舟物流现有 5 名董事，分别为包明、陈万莉、汪波、张卫娟、宿绍鑫，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 包明：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涡阳县创业航运公司，任皖阜118号轮二副；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怀远县淮河航运公司，任自航58号轮大副；2006年起就职于申舟有限，现任申舟物流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万莉：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上海申帆船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申舟有限，2005年6月至2012年3月任申舟有限财务总监，现任申舟物流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汪波：女，196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七百集团-上海新世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986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财务，1992年4月至2000年1月任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七百集团-上海第七百货商店，任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鞍山大德集团-上海家德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朗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苏州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申舟物流董事。

(4) 张卫娟：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5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上海万安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上海地球家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申舟有限，现任申舟物流财务经理、董事。

(5) 宿绍鑫：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毕业，硕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上海迪生电器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在家学习；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实习生；2006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英特尔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实习生；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任商务采购；2008年至今任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现任申舟物流董事。

2. 申舟物流现有3名监事，分别为王玉芹、包有利、刘艳艳，其中，王玉芹

为监事会主席，刘艳艳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未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王玉芹：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上海开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出纳员；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在家休养；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申舟有限，现任申舟物流监事会主席、会计。

(2) 包有利：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安徽省怀远县淮河航运公司，先后任皖怀658轮、自航58号轮二副；2005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上海申舟船务有限公司，先后任申舟5轮大副、船务部主管；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海富港物流有限公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现兼任申舟物流监事。

(3) 刘艳艳：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武汉市海逸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2004年2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上海大观装饰有限公司，任软装设计部助理；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上海家的福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兼采购部助理；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申舟有限，现任申舟物流操作主管、监事。

3. 申舟物流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为包明，副总经理为陈万莉、俞邦耀，财务经理为张卫娟，董事会秘书由陈万莉兼任。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皆由申舟物流董事会决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包明，总经理，详见本条上述董事简历。

(2) 陈万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条上述董事简历。

(3) 俞邦耀：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海事学院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79年9月至1986年8月就职于长江航运局，上海-武汉客轮，任客运主管；1986年10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上海华

兴轮船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武汉长伟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输部副部长；2009年9月退休，2009年10月至今返聘就职于申舟有限，现任申舟物流副总经理。

(4) 张卫娟，财务经理，详见本条上述董事简历。

4. 根据申舟物流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所出具的守法情况声明及承诺，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申舟物流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

(二)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

1. 在报告期初，担任申舟有限董事的是包明。2015年6月2日，由于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申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公司原执行董事的职务，设立董事会，选举包明、陈万莉、张卫娟、汪波、宿绍鑫为公司新任董事。2015年9月26日，申舟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继续选举包明、陈万莉、张卫娟、汪波、宿绍鑫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 在报告期初，担任申舟有限监事的是陈万莉。2015年6月2日，由于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申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免去申舟有限原监事职务，设立监事会，选举王玉芹、张燕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艳艳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2015年9月26日，申舟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选举王玉芹、包有利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艳艳共同组成申舟物流第一届监事会。

3. 在报告期初，包明担任申舟有限总经理。2015年6月2日，申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包明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26日，申舟物流召开第一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包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俞邦耀、陈万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立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卫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22日，申舟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免去了吴立水的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董事长的提名，新聘公司副总经理陈万莉兼任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维持不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申舟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依据实际情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没有对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历次变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申舟有限公司章程、申舟物流《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及持股情况

1. 根据申舟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自身诚信状况所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姓名 | 申舟物流任职 | 申舟物流持股情况 |
|-----|---------------|-----------------|
| 包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2970 万股（39.60%） |
| 陈万莉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530 万股（33.73%） |
| 张卫娟 | 董事、财务经理 | 20 万股（0.27%） |
| 汪波 | 董事 | 5.6 万股（0.07%） |
| 王玉芹 | 监事会主席 | 15 万股（0.2%） |
| 刘艳艳 | 监事 | 6 万股（0.08%）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任职资格，其在诚信及持股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等相

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与原任职单位及所兼职单位约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目前已按现行的“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1513043R”。

（二）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申舟物流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税率 | 备注 |
|---------|-----|------------------------------|
| 增值税 | 17% | 运输业增值税税率为11%，货运代理服务业增值税税率为6% |
| 企业所得税 | 25%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 | |
| 教育费附加 | 3%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
| 个人所得税 | | |
| 印花税 | | |
| 车船税 | | |

另外，申舟物流还需按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税应纳税额之和的1%缴纳河道管理费。

（三）股份公司的纳税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因申舟有限及申舟物流未向股东分红，故并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确认申舟物流（曾用名申舟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涉税处罚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股份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

1. 根据 201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发荆州口岸集装箱事发班轮优惠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荆政办发〔2013〕47 号），对于荆州始发武汉的集装箱班轮，按照每周往返的航次数，给予 5000-10000 元的优惠补贴。

2. 根据上海水之园经济城有限公司与申舟物流签订的《上海水之园经济城有限公司扶持基金奖励协议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舟物流营业税按应纳税额 30% 给予奖励；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额 8% 给予奖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舟物流已按现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申舟物流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守法经营情况

（一）股份公司在刑事犯罪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在查询期限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申舟物流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股份公司在工商管理方面的守法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申舟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违

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股份公司在海事管理方面的守法情况

2016年1月19日，上海市地方海事局出具了《证明》，确认申舟物流（前身暨申舟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上海市地方海事局监管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海事法律法规情况，未发生违反海事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四）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申舟物流所出具的书面说明，申舟物流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报告期内，申舟物流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申舟物流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申舟物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申舟物流自有员工39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71人。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与自有的39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就使用71名被派遣劳动者的相关事宜与安泰中智人力资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29日签订了《人才派遣服务协议》。经查，安泰中智人力资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格。

2. 经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申舟物流船上工作人员数量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载明的最低配员人数要求。

3. 根据申舟物流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申舟物流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者与原任职单位及所兼职单位约定的任职限制等情形，且不存在有关因违反竞业禁止事项而产生的纠纷或可能产生的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经核查申舟物流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目前申舟物流“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 | 养老保 险 | | 医疗保 险 | | 失业保 险 | | 工伤保 险 | | 生育保 险 | | 住房公积 金 | |
|-------------|----------|--------|----------|--------|----------|--------|----------|--------|----------|--------|-----------|--------|
| | 单 位 | 个 人 | 单 位 | 个 人 |
| 缴费主体 | | | | | | | | | | | | |
| 缴费比例 (%) | 21 | 8 | 11 | 2 | 1.5 | 0.5 | 0.5 | 0 | 1 | 0 | 0 | 0 |

5. 股份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申舟物流已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的社会保险，但未为自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6. 申舟物流于 2016 年 1 月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在一年时间内合法地解决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7. 申舟物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于 2016 年 1 月共同出具承诺书，确认：“如申舟物流因给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需要补缴、交纳滞纳金或被处罚，则我们将对申舟物流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全部补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申舟物流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舟物流在上述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数以及社会

保险、公积金缴纳等方面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情形，但申舟物流已出具限期合法地解决劳务派遣用工和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书，并且，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已共同出具责任兜底承诺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对申舟物流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申舟物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条“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第1项“借款及担保合同”第（6）目和第（12）目之所述对外担保事项而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舟物流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申舟物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明、陈万莉夫妇共同出具的承诺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因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条“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法律风险而可能产生的诉讼风险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明、陈万莉夫妇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它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申舟物流除包明、陈万莉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

申舟物流已聘请万联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联证券已被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申舟物流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主办券商所需的业务资质。

二十、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舟物流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至今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治理结构健全；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现已获得申舟物流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并已符合《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第2项“关联担保情况”所披露、所述及的关联担保风险外，申舟物流的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不存在其它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之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付洋

经办律师: _____

罗娟

鲁冰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